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Good Cheer Global（貸款方）與客戶A（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Good Cheer Global 延長向客戶A提供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貸款，延期一年。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內「貸款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累計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Good Cheer Global（貸款方）與客戶A（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Good Cheer Global 延長向客戶A提供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貸款，延期一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貸款方	: Good Cheer Global，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方	: 客戶A
貸款本金額	: 35,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8%
違約利率	: 自到期日起至悉數付款為止之逾期總額（包括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 年利率8%
抵押	: 客戶A並無提供抵押
還款日期	: 緊隨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屆滿後當日
還款	: 客戶A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有關應計利息
提前還款	: 客戶A可於貸款年期內之任何時間，透過於還款日期前向Good Cheer Global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貸款之資金

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客戶A之資料

客戶A為一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 Good Cheer Global 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商用廚房產品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及銷售中藥保健品。

本集團已成立新業務分部（即放債業務）（「新業務」）且已投入運作，其目標包括於香港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Good Cheer Global 已根據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使 Good Cheer Global 能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經營放債業務。董事會預期新業務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且將不時自本集團可使用資金產生額外財務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成立新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Good Cheer Global 已承擔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向客戶A授出的一筆貸款（「原始貸款」）。為數35,000,000港元的原始貸款按8%之年利率授予客戶A，為期三個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原始貸款產生之相關利息約700,000港元。經考慮客戶A可觀的財務背景，及貸款可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後，Good Cheer Global 同意延長向客戶A授出貸款，延期一年。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 Good Cheer Global 與客戶A 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貸款在貸款協議期內可帶來穩定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延長向客戶A 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累計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客戶A」	指	一名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od Cheer Global」	指	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Good Cheer Global（作為貸款方）與客戶A（作為借款方）就授出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